

附件 6:

2023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单项分数 (分)
1	资格性审查	<p>1. 不具备采购公告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2. 不同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3. 近三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曾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p> <p>4. 拆分包组（含拆分不设包组的采购项目）报价的。</p> <p>符合以上任何条款中的一款，为无效标的，不参与综合评分。</p>	不设分值
2	维修场地位置	<p>（一）评分内容： 自采购人龙岗区教育局位置为起点，以投标人经营场所为终点，依据百度地图工具箱直线测距测算的距离为准：</p> <p>1. 距离 8 公里（含）内的得 100%；</p> <p>2. 距离 8 公里至 12 公里（含）的得 75%；</p> <p>3. 距离 12 公里至 16 公里（含）的得 50%；</p> <p>4. 距离 16 公里至 20 公里（含）的得 25%；</p> <p>5. 距离 20 公里以外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百度直线距离截图。</p>	8
3	经营业绩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业绩案例的，以客户为单位，每提供 1 个服务客户单位业绩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二）评分依据：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已完成，且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单项分数 (分)
4	企业情况	<p>①服务供应商的企业管理制度和售后保障制度完善，维修车间占地面积广【不少于1000 m²（含）】，设施布局规范，维修设施先进全面，可提供全面车辆维修服务，得100%；维修车间占地面积在600 m²（含）~1000 m²（不含），服务供应商有内部管理制度，维修车间设施布局合理、配备主要维修设施，得60%；服务供应商有自己的维修车间【200 m²（含）~600 m²（不含）】，车间设施布局规范、可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得20%分。维修车间占地面积小于200 m²的，不得分。</p> <p>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含维修车间占地面积、车间照片、维修设备情况的企业介绍，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评委进行比较评比，如有必要，对投标人维修厂展开现场考察。</p>	22
5	企业等级	被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为A级供应商的得10分，B级得8分，C级得6分，D级得4分，未入库的不得分。	10
6	应急处置方案	<p>投标人提供非工作时段（含节假日）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的，每包括一项得12分，最高得2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服务时段及到场时间； 2.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 <p>在此基础上，评委针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进阶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20分钟内到场，应急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可行性高的，评价为优，得24分； 2. 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0分钟内到场，应急服务方案比较完善、具体、可行性较高的，评价为良，得16分； 3. 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40分钟内到场，应急服务方案一般完善、具体，可行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2分； 4. 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24
7	技术人员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5分，最高5分；持有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3分，最高6分；持有四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5分；满分16分。 2. 技术人员持有汽车维修质量检验员证，每1人得3分，最高得6分。 <p>服务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p>	22
8	中巴车工位	（一）评审内容：	4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单项分数 (分)
		<p>投标人维修场所具有至少(含)1个中巴车维修作业工位,得4分,否则不得分。以实景图片为准。</p> <p>注:本评分项中的中巴车工位应当位于【4.维修设备】评分项中提供的维修场所内,否则本项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实景图片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因证明材料提供不清晰、信息存在缺漏等情况导致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合 计			100